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年10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2号 | 河西寄宿制学校餐具消毒不合格 |  |  |  | 2018年5月24日，我局对河西寄宿制学校食堂内的不锈钢盆进行了抽检，2018年6月1日经深圳市通量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未“大肠杆菌”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 | 履行方式：处以5100元的罚款， | 2018年7余18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0号 | 贵德县周记黑鸭销售不合凉拌莲藕一案 | 贵德县周记黑鸭 |  | 许海明 | 2018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当事人许海明经营的“贵德县周记黑鸭”店内加工的凉拌莲藕进行了抽样。2018年8月10日我局收到出具的关于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超标样品检测信息的函，检测结果为“凉拌莲藕检出蜡样芽孢杆菌。 |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5日 |  |
| 3 | （贵）食药监食罚〔2018〕16号 | 贵德县家家乐门市部销售不合格青稞香醋案 | 贵德县家家乐门市部 |  | 刘享龙 | 2018年07月09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当事人刘享龙经营的“贵德县家家乐门市部”店销售的青稞香醋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深圳市通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8年08月16日我局收到深圳市通量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Report）：18019400”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其中所检项目苯甲酸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3日 |  |
| 4 | （贵）食药监食罚〔2018〕21号 | 陈贤镒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  | 陈贤镒 | 主要违法事实：2018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迎宾西路尚德广场负一楼“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超市内销售的部分散装食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进销货台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0日 |  |